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耗材（含试剂）方向

项目名称：新生儿疾病筛查采血针及采血实验耗材

货物名称：采血针

买 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卖 方：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5日



## 合同书

北京妇幼保健院（买方）新生儿疾病筛查采血针及采血实验耗材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采血针（货物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TC240V3H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买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51Q

法定代表人：阴赫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人：王玥

联系电话：010-65910199

邮政编码：100026

卖方：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BBUC1Q

法定代表人：刘树强

联系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5 号楼 1106 室

联系人：朱海燕

联系电话：18622955790

邮政编码：301700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协议
-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清单见附件 1。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大写）（¥487696.00元）（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的预付款，即



390156.80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捌角整，卖方在收到预付款后，按照买方要求生产货物，并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后向卖方支付 20% 尾款，即 97539.20 元，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整。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通知时间送达

交货地点：指定地点（17 个区级妇幼保健院和 1 个经开区）

#### 6、质保期：3 年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 技术规格

-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 5.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买方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 5.2 卖方装运的货物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卖方应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产生的一切





后果负责。

5.3 交付完成前的费用和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的预付款, 即 390156.80 元, 人民币: 叁拾玖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捌角元整, 卖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按照买方要求生产货物, 并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后向卖方支付 20% 尾款, 即 97539.20 元, 人民币: 玖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元整。

(2) 卖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205017208000000226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3) 买方发票信息:

名称: 北京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51Q

##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 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应有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和损失全部由卖方负担。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整个有效期的一半。

8.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

##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单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



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等,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 10. 索赔

10.1 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第三人承担的,卖方代为承担后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10.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 卖方同意退还货款,向买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同时向受害者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解除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 12. 违约金

12.1 卖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还应弥补损失。卖方违约金应从合同款和质保金中扣除。

12.2 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 卖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 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一周。若买方仍未支付的, 自第二次提醒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买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天的标准, 以实际逾期付款天数计算,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百分之一。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5. 纠纷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6. 合同解除

16.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发出第三日, 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

-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 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解



除合同，解除该合同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转让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权利义务。

##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1)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补充合同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4)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北京妇幼保健院  
名称: (印章)

卖方: 天津麦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法人: 阴赫宏

法人: 刘树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地 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5 号楼 1106 室

邮政编码: 100026

邮政编码: 301700

电 话: 010-52276666

电 话: 022-2212468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账 号: 01090325200120112000606

账 号: 12050172080000002261

行 号: 313100000917

行 号: 10511003519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451Q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2MA06BBUC1Q

北京妇幼保健院  
Beijing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are Hospital

北京妇幼保健院  
Beijing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are Hospital





##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TC240V3H1/01

项目名称: 新生儿疾病筛查采血针及采血实验耗材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格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采血针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国	91330110060952927C	中型	畅锐	HB-085R	3.26	149600 个	487696.00	无
总价(元) 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487696.00	



## 附件二 耗材（含试剂）特殊约定

- (1) 卖方不得违反国家、北京市等相应文件要求；不得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文件要求。
- (2) 卖方应按照交付，并保证所交付医用耗材的有效期。原则上交付日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有效期的一半。对于有效期较短的耗材，以甲乙双方约定的剩余有效期为准。
- (3) 买方有权对有效期内的医用耗材进行退货或调换。因质量、数量、规格等非买方原因而产生的退货、换货及运输等所有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 (4) 卖方保证所供耗材合格合法、可追溯，售后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 卖方应保证所配送的医用耗材不存在权利瑕疵、质量瑕疵等。买方接受耗材，非确认耗材不存在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
- (6) 买方对不符合质量、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等的医用耗材，有权拒绝接收。卖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耗材及时更换，不得影响买方的临床应用。
- (7) 卖方承担下列义务：医用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对破损、近效期或包装不合格等医用耗材及时更换；在买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医用耗材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8) 卖方违反以上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次承担合同约定金额10%的违约责任。